

合同编号：坛政采公[2023]0013号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第三方物业服务项目  
安全保卫专项服务

甲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金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

签订地：常州市金坛区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日

甲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3年8月1日

乙方：江苏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坛政采公[2023]0013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金坛区第一人民医院第三方物业服务项目安全保卫专项服务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金坛区第一人民医院第三方物业服务项目安全保卫专项服务采购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1	常州市金坛区第一人民医院第三方物业服务项目安全保卫专项服务采购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治安保卫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务服务中心安全保卫工作的各项制度。建立健全的服务及管理制度，措施落实得力，责任明确，管理规范，各项台帐资料齐全。忠于职守、不循私情、依法办事，满足院方要求，包括安全保卫、门卫管理、车辆管理、物资搬运及出入管理、消防检查管理、信访等临时交办的工作。	2158800	1	2158800
合计：					2158800

本合同（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2158800。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坛政采公[2023]0013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坛政采公[2023]0013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乙方自愿提供履约保证金壹拾万元，合同到期后无息退还。

#### **四、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到期自动终止，续订需提前一个月另行协商或招标。

#### **五、服务质量考核**

甲方有权制定相关考核细则，根据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评价情况，开展过程管理和结果运用，包括但不限于提出合同的解除、延迟或中止合同款项的支付等。

#### **六、付款方式**

1、采购人按月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应先根据甲方考核后双方确认的金额开具等额增值税普票，甲方根据发票付款。

2、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每月进行考核，考核得分90分以上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若考核得分85-90分，则扣除当月服务费的5%；若考核得分低于85分则视为不合格，扣除当月服务费的20%，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服务合同。采购人于每月20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3、从每月需支付的服务费中拿出的20%作为院方对第三方公司工作人员的专项考核金，根据每月实际考核得分情况进行奖励性分配。在院方监督下将专项考核金发放到第三方公司员工，具体根据院方的考核细则实施。

####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理由提前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的（有约定的条款除外），属于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金（按本合同总金额20%计算），乙方违约，履约保证金不退还，甲方违约，履约保证金双倍退还；

2、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或未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更正，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按本合同总金额20%计算），导致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

3、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无条件撤出所有人员，滞留或影响甲方办公，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按本合同总金额20%计算），导致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

4、乙方人员因劳资、社保、工伤、人损、债权债务等各种原因与乙方发生的纠纷影响甲方的，甲方有权中止支付服务费，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

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中心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